

一起出售污染三硝基甲苯大米的调查

石家庄市卫生防疫站 任林魁 王清芬 蒋克水 张玉萍
河北省公安厅 刘久华

1. 卫生学调查：1983年4月18日晚，石家庄国棉一厂工人李××，用购自国棉一厂粮店的大米蒸饭，食后感到味苦，即停止食用。次日李拿米饭到市卫生防疫站要求化验。经检查其大米大部为白色、无异味，少量米呈浅红色、味苦。当日下午2时市站人员到国棉一厂粮店调查了解情况，据该店介绍，自17日下午以来有6户居民用购自本店米蒸饭，米变红，尝后很苦；就将其大米200余公斤退回。当时即从售粮箱、居民退回的大米采样4份，分别用自来水淘洗三遍后蒸饭，结果部分米呈浅红色、味苦。此后将生米摊开，逐个尝不苦，但发现一种褐色薄片物质，尝后很苦，将此物质加入对照大米中蒸成熟饭，褐色薄片物质已在高温下熔化，使少量米亦呈红色、味苦。证明此物质为引起大米变红、味苦的原因。

2. 化验室鉴定：4月23日化验室用P-E SIGMA ZB气相色谱仪UV-200紫外分光光度计和乙醇氢氧化钠比色法，对检出的褐色薄片物质进行鉴定，确定为三硝基甲苯（TNT）。本品对眼晶体、肝脏、血液和神经系统均有毒害作用。

3. 污染大米的来源和数量：据调查该批大米是从湖北省黄石市以麻袋包装后发出，计60300公斤。3月17日存入市二号粮库，4月13~15日全部调往国棉一厂等12个粮店。4月15~18日国棉一厂粮店将调入的黄石市大米10760公斤售完，但售粮箱中大米未作清

理。又于19~25日继续用此箱改售其它批大米，使其它批大米受到了污染。共出售污染大米2813公斤。其中检查29户居民退回的600公斤大米中均含有TNT物质。为了解TNT污染大米的全面情况，又对85个库、店的数批库存大米在不同方位采样523份样品，进行了TNT检验，除市二号粮库余下一袋黄石市大米有TNT物质外，其它大米均未检出。这次调查表明，污染TNT的大米由湖北黄石市所发，而销售TNT污染的大米局限在棉一粮店。

4. 控制措施：（1）立即停止出售该批大米，并于4月底前将棉一粮店出售的污染大米全部收回。（2）停止使用包装该批大米的麻袋。（3）彻底清理售粮箱中的污染大米，并妥善保存。（4）对棉一粮店收回的污染大米1.5万余公斤，经过风、过筛后，又逐袋取大米作TNT检验，确定未检出TNT的大米作饲料供应。对筛下物及检查居民退回的含有TNT物质的大米深埋处理，对污染有TNT的麻袋销毁。由于以上措施得力，未发生食物中毒。

5. 二硝基甲苯污染大米的原因：经调查此次污染大米的原因，是铁路部门违犯有关规定，将装运过三硝基甲苯的607886号车厢装运了该批大米，车上的大米散包后，清扫车底时，把散包的大米和TNT一同装入大米包内而造成的污染。